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

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